

武漢區各機關公教人員呈請調整待遇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元月六日下午二時半

地址：武昌省民教館

出席機關：

財政部湖北區  
貨物稅局

宛方舟

兩湖監察使署

段興邦

湖北高等法院

程彭年

財政部湖北  
鹽務辦事處

楊伯燾

行總湖北分署

吳仁潤

湖北省黨部

蘇小鹏

湖北湖南政務處

劉重民

平漢鐵路

王葆春

建設廳

張克觀

國立俸專

賈智林

財政部漢口  
直接稅局

紀育新

交通部長江  
區航政局

蔣性均

武昌地方法院

許名揚

武昌地方法院  
檢察處

劉惠存

中央通訊社

劉燧叔

湖北省政府  
人事處

劉琦

審計部  
湖北審計處

龐儀山

江漢工程局

黃雲龍

衛生處

蕭博裁

民政廳

童長慶



財政廳 沈駿達 教育廳 萬啟宇

武大教授會 朱哲夫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公路工程處

公路總局 趙士璧

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 李華軒

交通部第三區電信管理局 孫德

湖北省直轄稅局 陸士侃

主席 劉悟菴

交通部武漢電信局 尤箕照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座談會意義及目的

二、發起機關推由張鈺慶劉專員報告此次座談會籌備

經過情形

三、行總湖北分署代表吳仁潤先生報告上年十二月份

武漢區物價指數為八千六百餘倍

四、武大教授會朱教授哲夫報告該校決議要求與京滬

同等待遇



五、省府人事處代表劉琦報<sup>清</sup>討論電文內容(一)根據物價指數呈請重行調整(二)電請國府蔣主席行政院國防會調整之

###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公推朱哲夫、吳仁潤、劉琦、宛方舟四位代表修正電文即提付討論

二、電文內必須列舉行總湖北分署武漢區及上海市府公

佈之物價指數

三、電文並修正一致通過

四、呼籲對象(一)國府主席蔣(二)國防會(三)國民參政會(四)行

政院(五)立法院(六)國府主計處(七)財政部(八)中央執行委

員會等八機關

五、協助呼籲對象(一)武漢行轅程主任(二)兩湖監察使署苗監



察使(三)省府萬主席等三機關

六、成立武漢區各機關公教人員聯誼會并推定審計處省

黨部省政府武大教授會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社會部

漢口服務處行總湖北分署國立體育專科學校等八單

位中決定五單位負責籌備但經決議且保留下次討論

七、各機關除聯合呈請調整待遇外其參加機關可再分別

呈請各該上級機關轉請辦理

八、電文簽署方式照各代表簽到次序排列之

九、電文由電信局打出并不加蓋機關國防

十、電文下款敘明……等二十八機關全體公教人員同叩

字樣

六、電文由發起三機關代表代為發出

七、座談會及打電報費用由各機關分攤之并酌籌下次會



議經費若干交由發起機關代表分別歸付并保管之

十三、電報費用在電信局管且掛號打出容緩時日如數歸付  
中央社武漢分社代表劉熾叔先生自願商請電信局記

帳辦理

臨時動議

十四、請國立體育專科學校代表賈智林先生負責與湖北省  
立各級學校保持聯繫但限於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問題

十五、公推三發起機關及省黨部交通部第三區電信管理局

國立體育專科學校六單位為下次會議召集機關

十六、座談會會議紀錄油印分送各參加機關參考